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9月5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88%。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3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4月12日, 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5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333万股,授予价格为7.36元/股,以上股份于2023年5月22日上市。

6、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8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35万股,授予价格为7.36元/股,以上股份于2023年8月21日上市。

7、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4月19日, 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回购注销1名离职员工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2024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期满后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4月19日,因预留部分的3万股限制性股份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10、2024年7月1日, 公司回购注销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2%,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1、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期满后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2024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3、2025年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期满后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2025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5、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6、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售期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21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9月5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X 业绩考核目标Y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为基准年,2023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25%。 以2022年度为基准年,2023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度为基准年,2024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56%。 以2022年度为基准年,2024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44%。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其中,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62.13万元,权益授权激励成本656.41万元(权益列支额为656.25万元),股份支付费用摊销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为准。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M) M≥X X>M≥Y M<Y 公司层面标准系数(R) 1.0 0.8 0 公司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业绩考核目标X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41,193.73万元,较2022年增长64.97%。 (2)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成本962.25万元(权益列支额为1,224.41万元),较2024年度未剔除权益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84.80万元,较2022年增长120.37%。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R)×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本次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

综上所述,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 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万股, 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388%,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苏坦辉	副总经理	35	17.5	0
合计		35	17.5	0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情况,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授予价格由7.58元/股调整为7.36元/股。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并于2024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已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并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3)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2.5万股,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已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并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3、部分预留权益失效:因预留部分的3万股限制性股份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部分预留权益失效。2024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名激励对象全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合计17.5万股。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9月5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主要内容: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已于2025年9月5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88%。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9月5日届满,根据考核方案及解锁条件,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解锁期于2025年9月5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3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9.6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过户价格为5.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的议案》,同意由不超过19名认购对象认购预留份额13.4万股,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让价格与首次受让价格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4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3.4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15日非交易过户至“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过户价格为5.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期可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7.36%,解锁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于2024年9月5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期可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25.28%,解锁数量为13.4万股,占公司公告日总股本的0.0297%。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于2025年4月14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解锁条件已成就, 本期可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7.36%, 解锁数量为19.8万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于2025年9月5日届满。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截至2025年9月5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达到解锁条件,可解锁数量为19.8万股, 对应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7.36%,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业绩指标	完成情况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X 业绩考核目标Y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为基准年,2023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25%。 以2022年度为基准年,2023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度为基准年,2024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56%。 以2022年度为基准年,2024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44%。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其中,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62.13万元,权益授权激励成本656.41万元(权益列支额为656.25万元),股份支付费用摊销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为准。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M) M≥X X>M≥Y M<Y 公司层面标准系数(R) 1.0 0.8 0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业绩考核目标X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41,193.73万元,较2022年增长64.97%。 (2)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成本962.25万元(权益列支额为1,224.41万元),较2024年度未剔除权益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84.80万元,较2022年增长120.37%。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分期所涉标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6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持有人个人当年可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系数(R)×个人层面解锁系数(N)。 若持有人因个人考核不达标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的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计划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剩余部分由持有人和管理委员会协商,由持有人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由持有人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持有人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在该期对应的标的股票解锁并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根据公司个人绩效考核制度评定,考核结果为:2024年度,本员工持股计划共授予14名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对应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比例为10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达成。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待锁定期满后, 本期可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7.36%, 解锁数量为19.8万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2024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的可解锁数量和人员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9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日14:00时至2025年9月3日14:0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司法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布的《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码	标的股数(股)	成交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冯俊伟	234249460	20,000,000	33,680,000.00	1.10%

根据《成交确认书》,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除本次所持的20,000,000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被司法拍卖外,2024年12月,其持有的19,257,354股股份已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拍卖,并在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2025年6月,其持有的70,000,000股股份因无人出价已流拍;2025年7月,其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已被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强制变卖;2025年8月,其所持的2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267,791,617注1	14.71%	59,257,354	22.13%注2	3.26%

注:

1、“持股数量”中,有4000万股已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

2、“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目前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三、股东权益变动可能触及1%的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2025年9月4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7,7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尹洪卫先生所持的20,000,000股股份已于2025年8月29日被司法拍卖(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目前尚未完成过户,如上述20,000,000股股份与本次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 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247,791,617股减少至227,791,617股,由占公司总股本的13.61%减少至12.5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2025年9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290,575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70,08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20.33%。如上述于2025年8月29日被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与本次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投资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将由350,082,192股减少至330,082,192股,由占公司总股本19.23%减少至18.13%。

3、截至2025年9月4日,尹洪卫累计被冻结267,7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1,562,268,539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处置。

4、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将继续分批被司法拍卖。

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的。未来如发生尹洪卫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6、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竞拍成功阶段,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影响。

8、在前述拍卖完成股权司法划转过户后,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出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时履行股东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9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民事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30,788.01万元(利息暂计至2025年4月28日,含案件受理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为民事一审判决,判决尚未生效,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以下简称“原告”)因借款合同纠纷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分别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尹洪卫(被告二)、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岭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五)、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六)、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被告七)、岭南(中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八)、岭南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九)、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被告十)、岭南香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十一),第三人简单汇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4)。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粤19民初2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限被告一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偿还金单本金296862633.4元;

(二)限被告一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2025年4月28日为9481122.92元,后续以296862633.4元为本金,以年利率6.525%为标准,从2025年4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被告二、被告四、被告五、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分别对被告一上述第一、二判项债务分别在675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二、被告四、被告五、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承担了担保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四)被告三、被告六分别对被告一上述第一、二判项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被告三、被告六承担了赔偿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一追偿;

(五)原告对被告一提供质押的以下三笔应收账款[东城黄旗山南麓香遇走廊(二期)工程对应的应收账